

附表
附表 2

商业摊位准售商品一览表

货品摊位

观赏植物及园艺货品和产品(茶叶产品、饮料及花茶除外)

香熏产品(包括香熏油)

手工艺品

雅石

陶瓷器、玻璃器皿及同类产品

快餐摊位

预先煮熟的快餐食品(例如面包及糕点、小食和雪糕等)

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其中一个快餐摊位供卫生署有「营」食肆运动的合资格有「营」食肆优先竞投。投得摊位的人士(即获许可人)须在许可期内(「获许可人」及「许可期」的定义见特许协议)售卖最少五(5)项符合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「蔬果之选」及「3少之选」营养要求的快餐食品。如欲了解该运动的详情，可浏览网页 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/chi/home_rest.asp。

附属摊位(附设于快餐摊位)

只限不含酒精饮品(包括由持牌食品制造厂出品的不含酒精的含汽或不含汽樽装饮品)

附注：不得在快餐摊位内预备食物或调制饮品。

食物类干货摊位

干果、果仁及凉果

茶叶产品及饮料(例如茶叶、茶包等)

蜜糖

糖果及朱古力

即食小食(例如芝麻卷、花生、糯米糍等中国传统小食)

附注：不得售卖海味类干货(例如鱼翅、鲍鱼、花胶、干贝、蚝豉、海参等)。

售书摊位

与园务及园艺有关的物品(包括但不限于刊物、画册、录音及录像产品)

香港街道图 / 导游书籍

附注：

- (1) 根据香港法例第 586 章《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》(该条例)，进口、出口、再出口或管有受管制的植物品种(例如兰花、猪笼草、仙人掌、苏铁、肉质大戟、芦荟、捕蝇草及空气草)，必须事先获得渔农自然护理署签发的许可证。任何人倘违反该条例有关申领许可证的规定，可遭检控，一经定罪，最高可被判罚款港币 500 万元及监禁两年。详情请参阅该条列及其附表。
- (2) 根据香港法例第 133 章《除害剂条例》，任何人士输入、供应或售卖香港注册的除害剂(例如除虫剂、除莠剂、除真菌剂等)，必须持有由渔农自然护理署(渔护署)发出的除害剂牌照及遵守牌照条件，牌照上并须注明所有经营除害剂业务之场地。此外，除非获渔护署发出除害剂许可证，任何人士不得管有未经注册的除害剂。任何人倘违反《除害剂条例》，可遭检控，一经定罪，可被判处罚款及监禁。
- (3) 严禁售卖违禁和盗版货品。
- (4) 除非事先获得政府许可，否则不得售卖任何新增商品。
- (5) 获许可人须在开业前向有关当局领取售卖上述商品所需的有效牌照。
- (6) 有「营」食肆快餐摊位的获许可人须合资格参加卫生署的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。在许可期内，获许可人必须经常性售卖最少五项被视为有「营」食肆运动「蔬果之选」及「3少之选」的快餐食品，并展示有效的有「营」食肆补贴。如欲了解详情，请浏览卫生署网址 <http://restaurant.eatsmart.gov.hk>。